

## 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七年六月九日訂定。為配合文化部修法、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業務調整及修正部分用字及標點符號，爰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新增相關機關代表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及審議會之組成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本部組織調整後，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主辦單位由路政司修正為組改後之路政及道安司。(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 四、考量公共藝術與本部組改前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較無相關案件，在委員部分予以減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五、修正現行規定部分用字及標點符號。(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